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5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及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裁判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送達，2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5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7日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1號甲聲請案